

##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萍：

经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君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被采取留置措施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知悉该情况，但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萍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